

中共淮北市委文件

淮发〔2020〕8号



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 提高育人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政府，市直各单位，各驻淮单位：

《淮北市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淮北市深化基础教育改革 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皖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转变教育理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小学和幼儿园要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形成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格局，切实提高育人水平。

二、完善教育体系

（一）优化教育结构体系。根据城乡人口发展趋势，落实《淮北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相关要求，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确保到2020年全市新建幼儿园20所，改扩建4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全面完成2018—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积极控制和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积极推进落

实《淮北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到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2%。落实《淮北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办好市、县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升智育水平，培养学科核心素养，促进思维发展，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深入开展参与式、实践式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实施阳光大课间活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强化学生常见病和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 and 干预，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加强学校食堂和集中供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学校美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抓好统筹指导，建成一批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劳动实践基地；通过家校共育，培育学生养成家庭劳动习惯、基本生活能力和尊重家长劳动的情感和品质。强化综合素质评价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主动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

与淮海经济区教育协同发展。

(三) 培育教研支撑体系。配齐国家开设课程的所有学科专兼职教研员。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学科教研员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联系点制度，推进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工作站和学科教研基地建设，并纳入高层次人才储备金考核范畴，力争更多教师获得全国、全省教学成果奖。建立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将教研员培训纳入教师“国培计划”，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背景下的教研模式改革。

(四) 健全家校共育体系。结合实际制定家庭教育提升方案，督导中小学设立家长学校，制定教师家访方案。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家教讲师团和志愿者团队，深入推进家校协同育人。实施倾听一刻钟、运动一小时“两个一”行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三、规范教育管理

(一) 严格教育管理。落实“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高中教育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完善过程监管，强化安全监管，严格依法监管。

(二) 规范课程教材管理。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之间共建共享机制。义务教育学校要提高校本课程质量，制定校本课程教师指导手册，实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和定期更新机制。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加强普通高中特色课程建设。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

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

四、实施课堂教学提质行动

(一)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进核心素养背景下的课堂教学改革。普通高中要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行政班和教学班并存，实行大班教学与小班教学等多样教学组织形式。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体验式课堂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对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指导。大力发展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学生探究能力。

(二) 加强智慧学校建设。构建智慧学校应用体系，加快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学科齐全、标准统一、种类丰富的区域和校本资源库，完善学校数字化图书室和数字化实验室建设。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省级教育资源平台，实现教育资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三) 加强教学管理。推进科学保教，坚决克服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义务教育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规范常规教学行为；各普通高中要因校制宜，科学制定教学改革方案。定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完善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建立学业质量检测平台，依据《安徽省基础教育阶段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指导各学校、各学科进行规范教学。

五、实施教育减负行动

(一)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督查各校各年级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鼓励增加家庭劳动、阅读欣赏、体育活

动、社会实践等活动类多样化作业。严禁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深化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领导，积极创建各具特色的课后服务工作模式。

(二) 切实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抽调中小学教师等事宜，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

六、优化教育评价机制

(一) 建立教育质量评价监测机制。建立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加强考试评价改革研究。落实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加强幼儿园课程与幼儿发展联系。落实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测办法。

(二) 落实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继续执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严格执行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科学规范信息报送处理。落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三)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考试招生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试行“多校一区划片”入学方式，坚持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免试、就近”和“两个一致”入学原则。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积

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避免因贫失学辍学。统筹做好城市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贫困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入学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

七、实施教师队伍提升行动

（一）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职工增强政治认同和教书育人责任感。持续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注重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强化师德监督考评，加大师德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二）全面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招聘“省考、县管、校用”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有序实施《淮北市中小学校引进优秀教师暂行办法》，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避免在淮优秀教师因亲情缺失流向外地，通过亲情引进市域外优秀在编教师来淮任教。积极探索和创新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无学籍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三）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教育主管

部门要合理统筹，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等重点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对农村学校特别是条件艰苦学校给予适当倾斜。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各县区要将乡村教师活动中心、食堂、卫浴设施和学校周边水电路改造建设等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相关专项规划和部门工作方案。实行学区（镇）内走教制度，各县区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在乡村连续任教满 30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不占岗位结构比例评聘相应教师职务。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四）全面提升校长队伍水平。有序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畅通校长交流渠道，大力选拔、培养一批有情怀、有思想、有能力的优秀校长。参与实施中小学校长领航工程，打造专业化、专家型校长队伍。

八、实施优先发展保障行动

（一）坚持教育规划先行。以县（区）为单位，按照《淮北市学前教育布局规划（2018—2035）》《淮北市重点发展区域中小学布局规划（2020—2035 年）》《关于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优化农村教育规划布局，细化中心湖带与东部新城等学校建设时序，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淮北市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强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大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治理力度。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占比。控制和消除中小学“大班额”。

（二）切实加大教育投入。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制定企事业单位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结合《淮北市公办幼儿园实行等级收费及相关问题的通知》《规范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标准及相关问题的通知》，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执行小学每学年 650 元，初中 850 元、特校 6000 元的标准，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相应提高。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明确市、县（区）分担责任。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学前教育发展，普惠性民办园贫困幼儿与公办园贫困幼儿享受同等资助。

（三）着力强化要素保障。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编制特殊倾斜政策。深化中小学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力度，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在县（区）范围内建立年度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

九、加强组织领导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把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作为重要任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建工作

责任，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基础教育改革重大问题。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建设水平，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落实部门职责。各县区要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推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将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内容，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积极推进校园安全“前哨”系统建设应用；开展法制教育，预防校园欺凌，坚决打击“校闹”行为。市委编办根据省统一部署，结合实际适时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履行部门职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市财政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保障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按标准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导考核。全面推进督政考核评价工作，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树权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建设“全领域、全口径、全支撑、全保障”的教育督导体系。将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纳入各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督查范围。对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开展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县（区）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扎实做好县（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级评

估工作。针对硬件、软件、师资队伍、校舍面积及大班额等指标缺口，锁定优质均衡目标，对标统筹发展，明确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合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机制，开展对县（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发布市级督导评估报告。扎实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确保挂牌督导中小幼全覆盖。

（四）营造良好生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面、正确、及时解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引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育人观、成才观、发展观。通过淮北教育网、教育微信微博等全媒体，做好先进典型宣传。

（五）抓好学习贯彻。全面贯彻《安徽省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行动计划》《安徽省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安徽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贯彻本行动方案。市教育局要加强政策培训。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表
2. 重点任务指标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 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时 限
1	扩大学前教育规模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2	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具体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2020 年底前
3	稳妥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4	根据省统一部署，结合实际适时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	市委编办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5	根据省统一部署，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6	实行公办民办中小学同步招生入学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 9 月底前
7	实现教学点智慧课堂全覆盖，乡村普通中小学全部达到智慧学校建设要求，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2022 年底前

序号	任 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时 限
8	制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公办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9	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2 年底前
10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于 2020 年达到每生每年 1000 元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2 年底前
11	切实减轻中小学和教师负担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12	加强政策培训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 9 月底前

附件 2

重点任务指标

序号	任 务	牵头责任单位	时 限
1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市教育局	2035 年底前
2	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相山区政府 市教育局	2024 年底前
3	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烈山区政府 杜集区政府 市教育局	2025 年底前
4	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濉溪县政府 市教育局	2026 年底前
5	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	相山区政府 市教育局	2022 年底前
6	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	濉溪县政府 市教育局	2024 年底前
7	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	烈山区政府 杜集区政府 市教育局	2030 年底前
8	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逐年降低	市教育局	2020 年后
9	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市教育局	2020 年底前

序号	任 务	牵头责任单位	时 限
10	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市教育局	2022 年底前
1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市教育局	2020 年底前
12	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	市教育局	2023 年底前
13	中小学生国家体质健康优秀率逐年提高	市教育局	2020 年后
14	近视眼率每年下降 1%	市教育局	2023 年底前
15	41.8%的乡村中小学建成智慧学校，完成 25%的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	市教育局	2020 年底前
16	64.9%的乡村中小学建成智慧学校，完成 55%的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	市教育局	2021 年底前
17	乡村普通中小学全部建成智慧学校，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力争智慧学校建设和应用水平居于全省前列	市教育局	2022 年底前
18	公办民办中小学同步招生入学	市教育局	2020 年底前
19	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学年 500 元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2020 年底前
2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00 元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2020 年底前

